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89,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28,322	99.9240	6,300	0.0078	54,700	0.068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854,347	99.4582	是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854,047	99.4579	是
2.03	选举邱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953,859	99.582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施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859,459	99.4646	是
3.02	选举施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853,946	99.4577	是
3.03	选举范春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858,753	99.46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冯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7,016	61.5743				
2.02	选举马建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716	61.5478				
2.03	选举邱仲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6,528	70.3652				
3.01	选举施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128	62.0259				
3.02	选举施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615	61.5389				
3.03	选举范春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422	61.96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吴锦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1、非独立董事：施屹先生(董事长)、施建明先生、范春跃先生、庄利明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冯芳女士、马建琴女士、邱仲华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其中，庄利明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也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施屹(主任委员/召集人)、施建明、邱仲华；

2、提名委员会：邱仲华(主任委员/召集人)、马建琴、施屹；

3、审计委员会：冯芳(主任委员/召集人)、邱仲华、施建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建琴(主任委员/召集人)、冯芳、庄利明。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其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冯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施屹先生；

2、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

3、副总经理：闻娟英女士、蔡芳女士、张红星先生、杨忠明先生、孙汉忠先生；

4、财务负责人：范春跃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唐瑛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红星先生、副总经理闻娟英女士、蔡芳女士、杨忠明先生、孙汉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总经理施屹先生、财务负责人范春跃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唐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

电话：0572-3958999

传真：0572-3651899

电子邮箱：cady_info@chinacaidie.com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庄利明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庄利明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红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湖州电磁电线厂主办会计，湖州针织二厂财务主管，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财务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华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点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星先生持有公司2,736,504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闻娟英女士，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州针织二厂员工、财务、办公室主任，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闻娟英女士持有公司4,566,132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蔡芳女士，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州针织二厂染厂技术员，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染厂技术员、技术科长，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染厂技术科长，湖州彩蝶纺织有限公司染厂技术科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芳女士持有公司3,698,622股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建明先生的外甥女。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杨忠明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纺织工程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州针织二厂技术员，浙江彩蝶针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湖州彩蝶针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彩蝶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狂热吸引(杭州)服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埃及彩蝶纺织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忠明先生持有公司2,137,185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孙汉忠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涤纶纤维厂保全员，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设备工段长，翔鹭纺纤(厦门)有限公司组长，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设备主任，江苏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汉忠先生持有公司166,05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唐瑛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上海K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唐瑛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施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施建明先生对临时召开会议情况进行了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施建明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施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施屹(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施建明、独立董事邱仲华；

(2)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邱仲华(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马建琴、董事施屹；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冯芳(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邱仲华、董事施建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马建琴(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冯芳、董事庄利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施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闻娟英女士、蔡芳女士、张红星先生、杨忠明先生、孙汉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范春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唐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4,510,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91,457,0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718,551.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1,457,012股×0.15元)÷1,434,510,960股＝0.1455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55)÷(1+0)＝前收盘价格-0.1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茂津、徐广友、尹九祥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3日

● “友发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8	友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2	2025/6/1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3,053,94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3,053,94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

D≈0.1455元/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 P0-D = 4.92 - 0.1455 = 4.7745 ≈ 4.77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4.77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降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日期
注册资本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98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高新创投81.09%的股份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艾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杨洁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徐福合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长沙	否
邓小春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谢奂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邱东召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湖南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7,386.3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04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43,437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93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湖南高新创投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5日	106,505	0.1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4,043,437	5.14	3,936,932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3,437	5.14	3,936,932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李艾东

日期：2025年6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股票简称	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	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